

安通2007年法硕辅导之刑法学案例分析(3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203/2021\\_2022\\_\\_E5\\_AE\\_89\\_E9\\_80\\_9A2007\\_c80\\_203353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03/2021_2022__E5_AE_89_E9_80_9A2007_c80_203353.htm) 刑法的效力范围 温源和，泰国籍。戴文，广东省广州市人。余锡宽，广东省台山县人。上述三人在泰国曾策划进行跨国贩毒活动。约定戴文负责接运毒品，经我国昆明、广州至深圳市出境。某年4月18日，戴文与余锡宽进入昆明市与从泰国到达的温源和会面后，共同约见了潜入昆明市的国外贩毒分子，商定在昆明市交接毒品的时间和地点。8月16日下午6时许，戴文和余锡宽在昆明市火车站外水果摊接收毒品时，被当场抓获，缴获海洛因22768克。温源和于当晚亦被抓获归案。问题:对本案行为人能否适用我国刑法?为什么? 案例解析:对本案三名行为人应当适用我国刑法追究其刑事责任。理由是：三行为人的贩毒行为有一部分是在我国领域内实施的。根据我国刑法第6条的规定，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犯罪行为，除法律有特殊规定的以外，均适用我国刑法；犯罪行为或者犯罪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，均属于在我国领域内犯罪。本案三名行为人预谋贩毒虽在国外，但实施贩毒的行为在我国领域内，属于在我国领域内犯罪，应当适用我国刑法。温源和虽是外国人，但不属于刑法第11条规定的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人，亦应适用我国刑法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